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缜先生、王强先生、StevenCai先生、Lei Guang先生、张宏立先生、饶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盛扬先生、乔聲先生及王志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部分设备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共计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上述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及相关协议签署而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国轩材料、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上述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且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14:30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0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盛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盛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12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艳女士、王启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和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以其部分设备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利用部分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其资金和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和国轩材料在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缜先生、王强先生、StevenCai先生、Lei Guang先生、张宏立先生、饶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志台先生、盛扬先生及乔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志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缜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合肥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合肥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总经理、合肥国轩集团董事长，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代表，安徽省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委员。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4,844,188股，持有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80.69%的股份，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82,351,285股，李缜先生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强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材料工程高级工程师，201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材料应用工程师，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在校期间曾获校十大学术标兵称号，在Journal of Power Sources，RSC Advances等国际顶级专业期刊上发表过多篇论文，并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

王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70,9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Steven Cai先生，1962年10月生，美国国籍，美国韦恩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特邀项目评审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专利审核委员会委员，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电动车安全战略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信部电动车技术研讨会特邀专家，中国国家电动车充电标准咨询顾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公司现任董事，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Steven Cai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Lei Guang先生，1965年11月生，美国国籍。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硕士，明尼苏达大学博士。历任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博士后，耶鲁大学土地研究项目研究员，圣地亚哥州立大学亚太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圣地亚哥州立大学教授，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全球政策与战略学院中国中心主任，公司现任董事。

Lei Guang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宏立先生，1981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金属所材料专业博士、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博士后，入选合肥市“百人计划”、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历任美国LifeCel电池公司首席技术顾问、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项目科学家(Project Scientist)、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材料研究院院长，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电池研究院院长。

张宏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8,6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饶媛媛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历任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饶媛媛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扬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银行部经理，安徽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盛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乔聲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科委信息项目处科员，上海亚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南京天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乔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志台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后续教育培训主管、特灵空调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南非酿酒公司财务主管、施耐德电气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海鸿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王志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艳女士、王启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王启岁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武汉理工大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历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材料分院高级工程师、高级主管，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直属三厂总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合肥市“228创新团队”核心人员之一，2016年获得“合肥市领军人才”称号，2019年被认定为安徽省第八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等国家项目主要成员。

王启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志台先生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盛扬先生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